

# 性平相關法規彙整及教育訓練參考

第一章 法規操作準備條件	P5
第一節 相關法規須知	P6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流程中各個角色分工	P7
二、相關人員通報責任、防治義務	P13
三、依法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P14
第二章 保密原則與媒體應對	P21
第一節 應遵守的保護隱私責任與原則	P21
第二節 面對媒體的時機與適宜策略	P22
一、了解媒體特性妥善因應	P22
二、與媒體的因應策略與注意事項	P23
第三章 全面性教育之討論與內訓規劃	P24
第一節 性權的保護與開放的討論	P26
第二節 機構原則、自我界線、案主特性。	P27
機構推展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規劃與整備流程圖	P28
附錄一 相關法規列表	P33
附錄二 相關申訴表單、處理原則與流程列表	P35
附錄三 相關參考教材	P37

## 前言

近年來，機構服務體系中發生數起性侵害案件，多是事後究責機構與檢視體制，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均要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定期參加教育訓練，提升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識，但鮮少說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中各個角色與任務，也鮮少探究機構如何推展長期全面性教育，探討機構管理者、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不同面向的性教育需求，規劃提供性知識、態度、技能教育課程。

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性諮商等服務，加強身心障礙者在性生理與性心理知識及認知、親密關係及身體接觸、人身安全之維護，促進性別平等及尊重，建立性自尊、性行為模式、性伴侶關係，但實際上相關服務措施不足，也礙於亞洲社會傳統價值觀，普遍對性教育觀念較保守，也導致相關服務措施推展不易。性侵害防治教育只是全面性教育其中一部分，作為性教育工作者其中一份子，除了依法接受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之外，更需要了解推廣全面性教育的重要性。

CRPD 人權模式強調尊重多元，對性議題也是一樣，身心障礙聯盟匯集團體意見，編撰本篇作為性平相關法規彙整及教育訓練參考，內容包括彙整國內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含通報責任、防治義務、保密原則），說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中各角色與任務、性侵害事件發生的媒體應對策略、全面性教育之討論與內訓規劃，期望提供給機構管理階層及服務人員參考，除了即時掌握相關法規及了解各流程角色任務之外，也能開始為機構推展全面性教育做思考與規劃準備。

## 人權公約關注議題

性侵害犯罪、性騷擾與家庭暴力議題也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各部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會關注的議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第7條身心障礙兒童、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34條、第36條；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第5條；第19號的一般性意見：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第3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顯示<sup>1</sup>，2016年至2019年期間，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約7成為女性，其中7.8%為身心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約11.5%為身心障礙者；兒少保護個案約8%為身心障礙者。另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占受暴通報案件4.6%，仍以女性為主，又以精神障礙婦女及智能障礙者為受害高風險群體。

<sup>1</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檔案區下載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452](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452)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統計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

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sup>2</sup>，比率分別為 3.6%、5%及 6.9%，且智能障礙及精神疾患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對象，以智能障礙者 340 人、精神疾患者 205 人分占第 1、2 多。108 年疑似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屬於原住民計有 52 人(9.96%)，顯見原住民以及心智障者、精神障礙者的脆弱處境。

當機構中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雙方當事人可能是機構服務對象，也有可能被害人是服務對象，而行為人(或稱加害人)是機構內的工作人員，甚至是志工。一般來說，服務對象若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會求助的人可能是機構內的任何人，包括服務對象同儕之間。因此，無論是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對象，若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或受刻板印象的影響，就無法做出適當的判斷，無法即時回應、同理受害者的處境，以及給予受害者/行為人妥善的協助及支持，這也有可能破壞了受害者對工作人員的信任關係。

同樣的，若發生機構服務對象對工作人員做出性騷擾的行為，而機構內部無法即時回應、同理工作人員的處境，以及給予工作人員妥善的協助及支持，也會破壞工作人員對機構的信任關係，影響工作人員情緒及工作上的表現，甚至影響機構人員流動，因此機構對內部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面對及處理的態度，會決定對機構造成衝擊與影響的程度。

---

<sup>2</sup>根據監察院 110 年 08 月 31 日公告「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顯示 105 年至 107 年 9 月底止。

## 第一章 法規操作準備條件

### 第一節 相關法規須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為「防暴三法」，主要明訂確保在「公、私領域」中的人身安全與權利。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二法」，主要明訂確保不同性別者在「職場」與「教育階段」中應有的權利。

在人權公約重視提升表意權及參與權的精神之下(CRC 公約第 12 條、CRPD 公約第 7 條)，重視身心障礙兒童邁入青少年階段、成人階段的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議題，是各類接觸身障者工作人員的必要認知。如果認為身心障礙者因為功能障礙、障礙特質關係，而沒有親密關係與性需求或認知能力的刻板印象，在面對性別教育時，將可能忽略了以當事人需求的知識與資訊，目前除了因應法規要求辦理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之外，推展全面性教育是預防事件發生的基礎。

什麼是性侵害？ (摘錄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網站)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另外，只要不是您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

什麼是性騷擾？ (摘錄 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

或稱強制觸摸，意圖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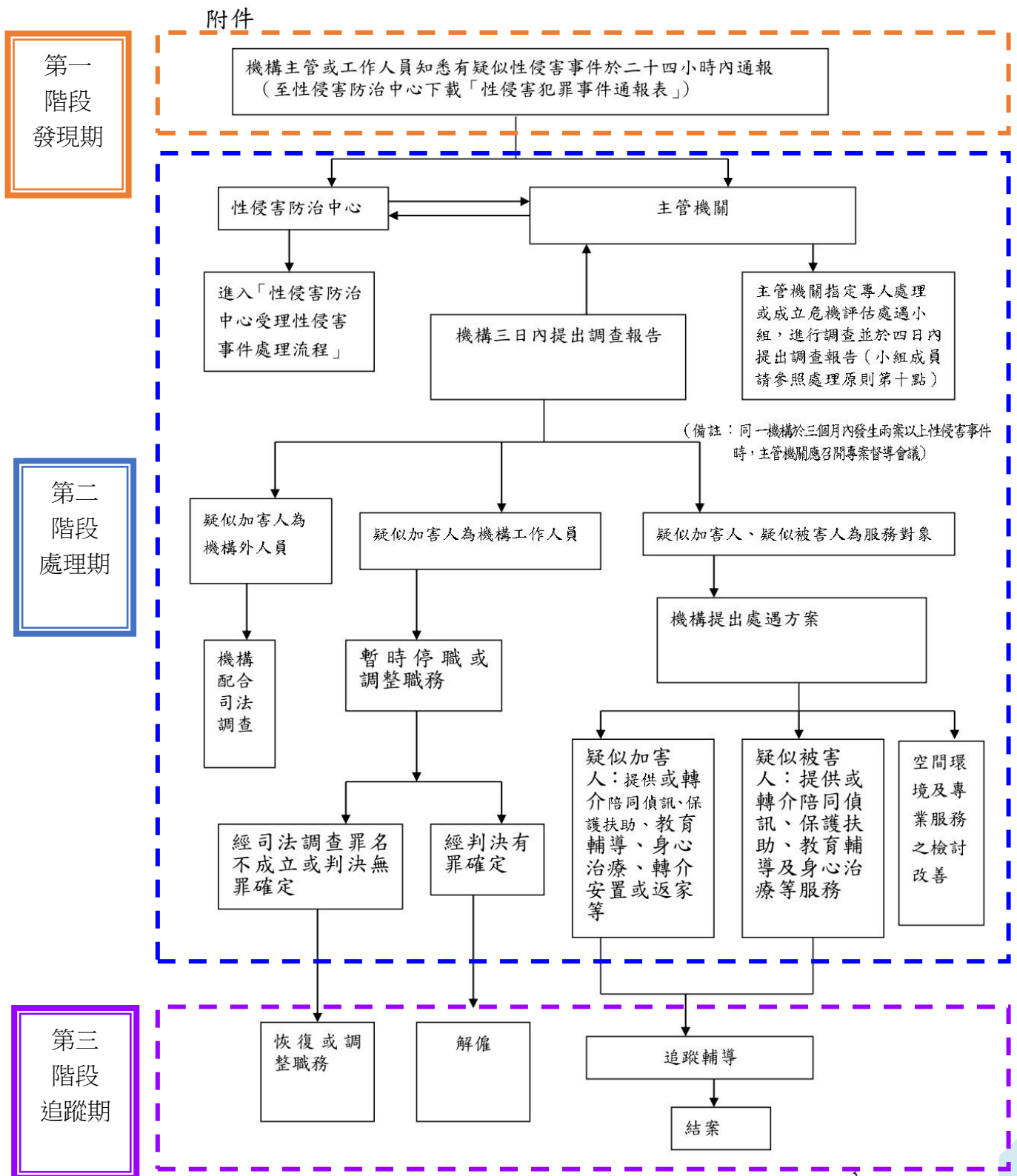
什麼是強制猥褻？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製造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逃脫之狀態，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之方法，對被害人做出「性交以外」跟性有關的行為，舉凡親嘴、親臉、摸胸、摸臀、摸下體都算。

什麼是家庭暴力？ (摘錄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網站)

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流程中各個角色分工



角色	流程、任務重點
機構主管 或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一階段發現期(1)</b> 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盡速進行內部初步調查，請注意涉入人員不宜過多，避免造成機構人員及服務對象不安。</li> <li>■ 任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疑似性侵害事件，包括聽聞、轉述，一般來說會通報中階層主管，或當時值班主管，例如教保組長、社工組長、生服組長。</li> <li>(2) 值班主管、中階主管得知後，呈報高階主管，啟動內部初步調查，確認資訊的正確性。調查蒐集方向<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針對事件簡潔且必要資訊進行蒐集，盡速完成，包括是誰/哪些人 (機構外人員、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對象)、什麼事情、什麼時間、什麼地點。</li> <li>(2)-2 蒐集到足夠事件資訊，停止蒐集資料，並呈報高階主管或中階主管。</li> </ul> </li> <li>(3) 內部調查人員由內部組織決定，例如：最熟識當事人的工作人員或接受司法訪談培訓的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已知對象</span>，分別獨立約談被害人、加害人，了解事情的情況。</li> <li>(3)-2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未知對象</span>，獨立約談詢問轉述的人，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加害人是誰，分別獨立約談被害人、加害人，了解事情的情況。</li> <li>(3)-3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詢問過程</span>，不帶「判斷字眼」、柔和詢問及傾聽、避免過度強調罰則，同時評估被害者與加害者身心狀況影響。</li> </ul> </li> </ul> </li> <li>(4) 完成初步調查後，立即呈報高階主管、中階層主管。</li> </ul>
機構主管 或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第一階段發現期(2)</b> 高階主管、中階層主管召集緊急會議，對象包括內部調查工作人員。</li> <li>■ 任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蒐集資訊進行討論與判斷，若確定有足夠理由相信事件已發生，決定由誰負責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li> <li>(2) 建議先做好危機處理分工作業，因應通報後內部與外部相關工作，包括面對司法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維持內部業務等。</li> </ul> </li> </ul>

<sup>3</sup>參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議題保護輔導及處遇介入工作流程圖



角色	流程、任務重點
	<p>(3) 通報方式，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p> <p>■ 補充說明</p> <p>(1) 至性侵害防治中心下載【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確實填寫內容。</p> <p>(2) 電話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將通報表傳真到指定的傳真號碼。</p> <p>(3) 電話通報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負責機構照顧服務業務窗口，口頭說明已(年月日)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求謹慎，同時用電子信件通知。</p> <p>■ 提醒與建議</p> <p>(1) 完成通報後，內部應召開緊急會議，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p> <p>(2) 開始為「三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做準備</p> <p>因為是機構服務對象須擬定處遇計畫<sup>4</sup></p> <p>(2)-1 檢討發生原因、提出改善策略，包括環境空間、設備、生活結構、被隱藏的性教育議題與教育訓練等。</p> <p>(2)-2 事件初期，提供疑似被害人、疑似加害人及其家屬、其它目睹或知悉者之相關輔導及關懷措施。</p> <p>(2)-3 調查期間，相關配合防治中心及警調單位工作。</p> <p>(2)-4 復原期間，視案情規劃與那些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機構內全體服務對象之保護及風險防治規劃。</p> <p>(2)-5 未來監測觀察、分工及訊息交接之共識原則與溝通管道。</p>
性侵害防治中心	<p>■ 第二階段處理期(1)</p> <p>進入「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性侵害防治中心原則上會依案件類型分派至各單位調查。</p> <p>■ 任務重點</p> <p>(1) 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機構工作人員進行晤談，提出晤談報告，並記錄事件之發生過程與原因。</p> <p>(2) 機構陪同晤談注意事項：</p> <p>(2)-1 向疑似被害者、疑似加害者說明通報目的，避免過度強調罰</p>

<sup>4</sup>參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議題保護輔導及處遇介入工作流程圖

角色	流程、任務重點
	<p>則。</p> <p>(2)-2 過程中評估疑似受害者、疑似加害人身心狀況影響</p> <p>(2)-3 陪伴面對、敏感異樣行為或情緒。</p> <p>(2)-4 若有必要協助溝通，不帶「判斷字眼」柔和詢問</p> <p>(3) 將晤談紀錄加以整理，寫入第一階段(2)準備的「三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裡面。</p> <p>■ 補充說明</p> <p>(1)性侵害防治中心必要時得向通報人簡要介紹防治中心後續相關服務流程及服務事項。</p> <p>(2)通報單位請求協助處理性侵害事件時，侵害防治中心應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處理，通報單位於通報表上註明需防治中心回覆者，應予回覆。</p> <p>(3)防治中心接獲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或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通報性侵害案件時，應提高敏感度、適時分析轄內狀況及時因應。</p> <p>(4) 被害人、加害人係外籍人士或語言無法溝通時，防治中心應即結合通譯人員協助溝通。</p>
主管機關	<p>■ 第二階段處理期(2)</p> <p>通報主管機關，指定專人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進行調查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機構 3 日內調查報告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提供給危機評估小組審查評估，小組成員參見【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十條。</p> <p>■ 任務重點</p> <p>(1) 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請機構主管或工作人員到場說明，專家也會針對調查報告內容(含處遇計畫)提出修正意見。</p> <p>(2) 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專家審查評估調查面向<sup>5</sup>可能包括：</p> <p>(2)-1 機構性侵防治需求層面（評估事件影響、機構承受力及潛在未解風險、其他服務使用者權益、行為人需求及危險程度）</p> <p>(2)-2 機構的危機介入/高關懷生活照顧模式</p> <p>(2)-3 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處事項共識。包括評估機構性侵害防治需</p>

<sup>5</sup>參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議題保護輔導及處遇介入工作流程圖

角色	流程、任務重點
	<p>求、劃後續處遇計畫及危機照顧模式。</p> <p>(3) 必要時會請機構修改調查報告再提交更新版，也可能會再召開一次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p>
<p>機構配合 司法調查  警察局婦 幼警察隊 / 地方檢 察署</p>	<p>■ <b>第二階段處理期(3) 婦幼專組或專股檢察官指揮偵訊做筆錄</b></p> <p>(1) 司法警察或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會進行訊前訪視，評估疑似被害人適宜接受偵訊時，即報請婦幼專組或專股之檢察官指揮偵訊做筆錄。</p> <p>(2) 法官或檢察官認有不足時，承辦員警應予補訊。為避免重複詢問，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也可能在第二階段(1)調查晤談時就評估當事人是否適合接受偵訊。</p> <p>(3) 疑似加害人若為機構工作人員應暫停或調整職務，須配合司法單位進行調查。</p> <p>■ <b>任務重點</b></p> <p>(1) 按照第一階段(2)危機處理分工，由機構主管或工作人員配合檢察官指揮調查，包括安排調查、偵訊空間等。</p> <p>(2) 機構主管或工作人員也可以申請性侵害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sup>6</sup>(摘要)</p> <p>(2)-1 對象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被害人，依法陪同被害人至警政單位報案及筆錄製作。</p> <p>(2)-2 對象 18 歲以上之性侵害被害人，若有需要社工員陪同者，可向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社工員陪同。</p> <p>(2)-3 若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聽覺障礙，將協調特教人員或手語翻譯人員在場陪同協助被害人進行偵訊。</p>
<p>機構配合 司法調查  檢察官/法 官</p>	<p>■ <b>第二階段處理期(4) 開偵查庭或審判庭</b></p> <p>(1) 做完筆錄，檢察官會依據是否「已能達到」起訴或不起訴的階段，決定要開幾次偵查庭。</p> <p>(2) 傳喚案件被害人、加害人時，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同時送達，以利依法得為陪同人之人在場陪同。</p> <p>(3)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如認有必要，應</p>

<sup>6</sup>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s://www.dvs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2899674DFFDCF6A&s=DCD83E6B21DC1FA7](https://www.dvs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2899674DFFDCF6A&s=DCD83E6B21DC1FA7)

角色	流程、任務重點
	<p>選任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法官或檢察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p> <p>(4) 審理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聾啞人之案件時，應主動徵詢有無傳譯之需求；開庭時，主動遴選特約通譯到庭協助。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給相關人。</p> <p>■ <b>任務重點</b></p> <p>(1) 機構社工人員可申請陪同被害人、加害人在場者。</p> <p>(2) 陪同過程可觀察通譯服務人員(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若提供服務情況不佳，可填寫「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p>
司法調查 結束	<p>■ <b>第二階段處理期(5)結束偵查庭或審判庭</b></p> <p>疑似加害人為機構工作人員，經司法調查罪名不成立或判決無罪確定，即可恢復或調整職務；經判決有罪確定，則解僱。</p>
追蹤輔導 與結案  主管機關 / 機構主 管或工作 人員	<p>■ <b>第三階段(1) 追蹤輔導與結案</b></p> <p>(1) 主管機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及第 95 條對機構開罰。</p> <p>(2) 機構內部執行各項處遇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各項改善。</p> <p>(3) 性侵害防治中心依結案指標評估結案，仍會依個案需求提供單次性服務或重新開案</p> <p>■ <b>補充說明</b></p> <p>(1) 主管機關依前次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訂定處遇計畫，追蹤及輔導執行情形。</p> <p>(2) 機構自行管理追蹤個案處遇情形。</p>

## 二、通報責任、防治義務 (條文請見第 33 頁法規列表)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通報責任**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及其他執行相關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得知有兒少遭受傷害、家庭暴力、性侵害之犯罪嫌疑者，應進行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若未依法通報且無正當理由，會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防治法**雖無通報責任，但場所主人有防治性騷擾發生的義務。違反場所主人的防治責任，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理念、知識很重要，更重要的是需要「人」，教導知識、傳遞理念。

在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防治上，機構工作人員需要有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和態度，不僅自己受益，也能幫助服務對象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以及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當有正確觀念、良性互動、全面性教育，將形成群體效益、敏感度提高，就能漸漸避免性侵害或騷擾事件發生。

### 三、依法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相關防治人員每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訓練是為了提高敏感度，強化防治工作處理能力、通報責任。

法規	課程	對象	內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 <b>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b>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	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醫療機構(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專責人員。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1 條	初階訓練 20 小時(3 天)。 進階課程 12 小時(2 天)。 實務檢核 25 分鐘(司法訪談模擬)	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 各縣市有意願擔任司法訪談人員者。	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初階訓練、進階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 核心課。培訓重點在於提升防治教育人員四方面的

法規	課程	對象	內容
25 條第 2 項	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p>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資料來源：「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p>	<p>知能：(1) 相關法律與倫理、(2) 校園性別事件中所涉及之歧視、平等與權力關係等議題、(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及 (4) 課程設計與教學及課程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p> <p>(二) 性別課程：屬選修課程 6 小時。培訓重點在於 (1) 鞏固防治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知能、(2) 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敏察度及 (3) 進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廣度與深度。</p>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4條：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四年應舉辦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sup>7</sup>」查核項目，機構每年至少舉辦1次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訓練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包括機構內、外部訓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也納入機構評鑑以及年度輔導查核，要求身心障礙機構依照服務對象的需求，定期辦理自我保護訓練及演練。機構類型包括住宿型生活重建、住宿型生活照顧、日間型生活重建、日間型生活照顧、夜間型住宿。

**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sup>8</sup>。**

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摘要)		
每年至少辦理二次不預先通知查核；評鑑每四年應舉辦一次		
來源網址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779">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779</a>		
次序	指標	標準
3	1103.機構配合情形	3.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查閱員工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落實執行。如員工主動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亦可。
5	1105.員工訓練情形	2.每年實施員工急救訓練，內部員工參加情形達80%，另每年至少舉辦1次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訓練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 3.直接服務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以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之在職訓練，含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訓練課程及至少2小時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相關課程，消防演練除外。

<sup>7</sup> 資料來源：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1103.機構配合情形、1105.員工訓練情形、40203.特殊的支  
持措施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193>

<sup>8</sup>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點



		註1：本項訓練包括機構內、外部訓練。
32	4203.特殊的支持措施	3.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發展及人際互動需求，規劃合宜之性平教育（如：性別認識、性別尊重、隱私、交友、婚姻、懷孕/避孕等）並有執行紀錄。 註：支持措施如輔導或支持策略/規劃、團隊式支持、專業諮詢、行政支援或資源連結。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參考指標(摘要)		
每二年評鑑一次		
來源網址 <a href="https://www.wda.gov.tw/cp.aspx?n=69CA9940FDCD788E">https://www.wda.gov.tw/cp.aspx?n=69CA9940FDCD788E</a>		
項目	指標	標準
庇護員工就業服務	提供庇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訂有庇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2分) 訂有在職教育訓練計畫：1分 確實執行前項計畫：1分 辦理庇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頻率 每半年至少提供每位員工1次：1分 每年度至少提供每位員工1次：0.5分  相關教育訓練如工作操作演練、職場適應、兩性關係、衛生教育、情緒管理等可以提升庇護性員工之職場適應及工作能力之活動、方案。

衛福部社家署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製作「執行機構性侵害事件三級防治之教育與支持措施」、「性安全支持分級篩檢表」，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

主要著重在智能障礙者部分，針對機構管理階層及直接服務人員分別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建立機構內的性侵防治管理及增進服務對象性平權益保障策略之規畫。

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sup>9</sup>一、專業課程(二)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法納入專業法規課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 【管理階層班】1天6小時 資料來源：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報名簡章		
課程主題	教學目標	時數
機構常見性侵害事件樣態與三級預防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識機構內心智障礙性侵害事件發生之樣態與成因。</li> <li>2.認識心智障礙者之性發展、PLISSIT處遇模式以及性侵防治三級風險管控機制。</li> <li>3.學習運用性安全風險評估與分級篩檢表，盤點服務對象三級防治支持需求。</li> <li>4.研討防範及處理機構員工以及同儕對服務對象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具體作為。</li> <li>5.案例討論與分析。</li> </ol>	3
性價值觀與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知性相關權益的各項法規，包括：身權法、CRPD、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重點、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等。</li> <li>2. 檢視機構員工手冊有關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之規範，以確保落實執行。</li> <li>3. 嫻熟並演練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與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li> <li>4. 交流機構的性價值觀具體展現，強化管理階層的自我覺察力。</li> <li>5. 交流機構性侵處理的宣導教育策略、以及保障服務對象性平權益的員工教育訓練措施。</li> </ol>	3

<sup>9</sup>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60&pid=7379>

一、專業課程：指提供服務人員所需要的專業知能之訓練課程主題。

四、專業法規：指提供服務人員於各項服務所須參考或應用法規之研習訓練課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

【社工人員班】2天12小時

資料來源：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報名簡章

課程主題	教學目標	時數
1.性價值觀與相關法規	<p>1.檢視助人者的性價值觀與自我覺察。</p> <p>2.檢視機構有關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之規範和執行規範之困難，並研討如何克服困難。</p> <p>3.熟知性平相關權益的各項法規，包括：身權法、CRPD、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 重點、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等。</p> <p>4.嫻熟並演練性侵事件之通報與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p>	3
2.專業團隊合作與資源連結	<p>1.認識相關社會資源(如家防中心性侵害防治人員、性諮商師、司法、警政、醫療及家長等)的角色與功能，並學習運用資源技巧。</p> <p>2.認識其他單位受害個案轉銜到機構過程中的性侵高風險因素及做好轉銜準備流程。</p> <p>3.如何與相關專業團隊合作，以促進性別教育及性侵防治之成效。</p> <p>4.如何與家長(屬)溝通服務對象性別教育及性侵防治議題。</p> <p>5.案例討論與分析</p>	3
3.機構常見性侵事件樣態與三級預防風險管理	<p>1.認識機構內心智障礙者性侵事件發生之樣態與成因。</p> <p>2.認識心智障礙者之性發展、PLISSIT 處遇模式以及性侵防治三級風險管控機制。</p> <p>3.學習運用性安全風險評估與分級篩檢表，盤點服務對象三級防治支持需求。</p> <p>4.研討防範及處理機構員工以及同儕對服務對象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具體作為。</p> <p>5.案例討論與分析</p>	3
4.性相關議題的支持輔導	<p>1.認識心智障礙者關係、感情/交友之需求。</p> <p>2.認識心智障礙者之婚姻及家庭維護狀況。</p> <p>3.認識心智障礙者之生育議題。</p> <p>4.學習評估心智障礙者性議題相關困擾行為之功能。</p> <p>5.研討輔導心智障礙者性議題相關困擾行為之策略。</p> <p>6.學習評估心智障礙者性教育與人身安全支持需求。</p>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

【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護理人員班】2天12小時

資料來源：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害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培訓課程報名簡章

課程主題	教學目標	時數
1.性價值觀與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助人者的性價值觀與自我覺察力。</li> <li>2.檢視機構員工手冊相關規範和執行規範之困難，並研討如何克服困難。</li> <li>3.熟知性平相關權益的各項法規，包括：身權法、CRPD、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重點、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等。</li> <li>4.嫻熟並演練性侵事件之通報與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li> </ol>	3
2.性教育概論及性議題相關支持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識心智障礙者之性發展與各階段的支持需求。</li> <li>2.學習性相關器官之衛生處理及保護知能。</li> <li>3.認識心智障礙者關係、感情交友之需求。</li> <li>4.學習評估對象性教育與人身安全的支持需求。</li> <li>5.學習依不同支持需求規劃與進行性教育 及人身安全活動。</li> <li>6.學習善用市面上出版之性教育相關教材，以及自編教材的原則。</li> </ol>	3
3.性相關行為問題輔導與PLISSI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識心智障礙者性議題PLISSIT處遇模式。</li> <li>2.學習性議題相關困擾行為之功能評估及輔導策略。</li> <li>3.學習提供個別性相關議題之支持作法。</li> <li>4.案例討論與分析。</li> </ol>	3
4.機構常見性侵事件樣態與三級預防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識機構內 心智障礙性侵事件發生之樣態與成因。</li> <li>2.檢視性侵防治三級風險管控機制。</li> <li>3.認識及演練使用性侵害防治風險分級篩檢表，並將篩檢結果與ISP結合。</li> <li>3.討論日常照顧支持中如何做好風險偵測與管控</li> <li>4.認識防範及處理機構員工以及同儕對服務對象之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作為。</li> </ol>	3

## 第二章 保密原則與媒體應對

### 第一節 應遵守的保護隱私責任與原則

在第一章第一節介紹了相關法令與相關人的通報責任，在法令中訂有對被害人、通報者、加害者亦應給予相同保護。法律是道德的最底限，除了處罰違法者，也嚇阻不要再發生相關事件，而後續的司法矯治、教育與社福等機制，希望讓被害人、加害者們的未來能順利融入社會，恢復穩定日常生活。

性騷擾事件沒有通報義務，但可能由被害人當事人對外公開或由他人爆料，性侵害事件通報流程皆有保密確保隱私，雖然我們無法掌握媒體如何獲取資訊，機構仍可以在事件曝光前，先做好內部分工及應對媒體的準備，以備未來不時之需，也較不會手忙腳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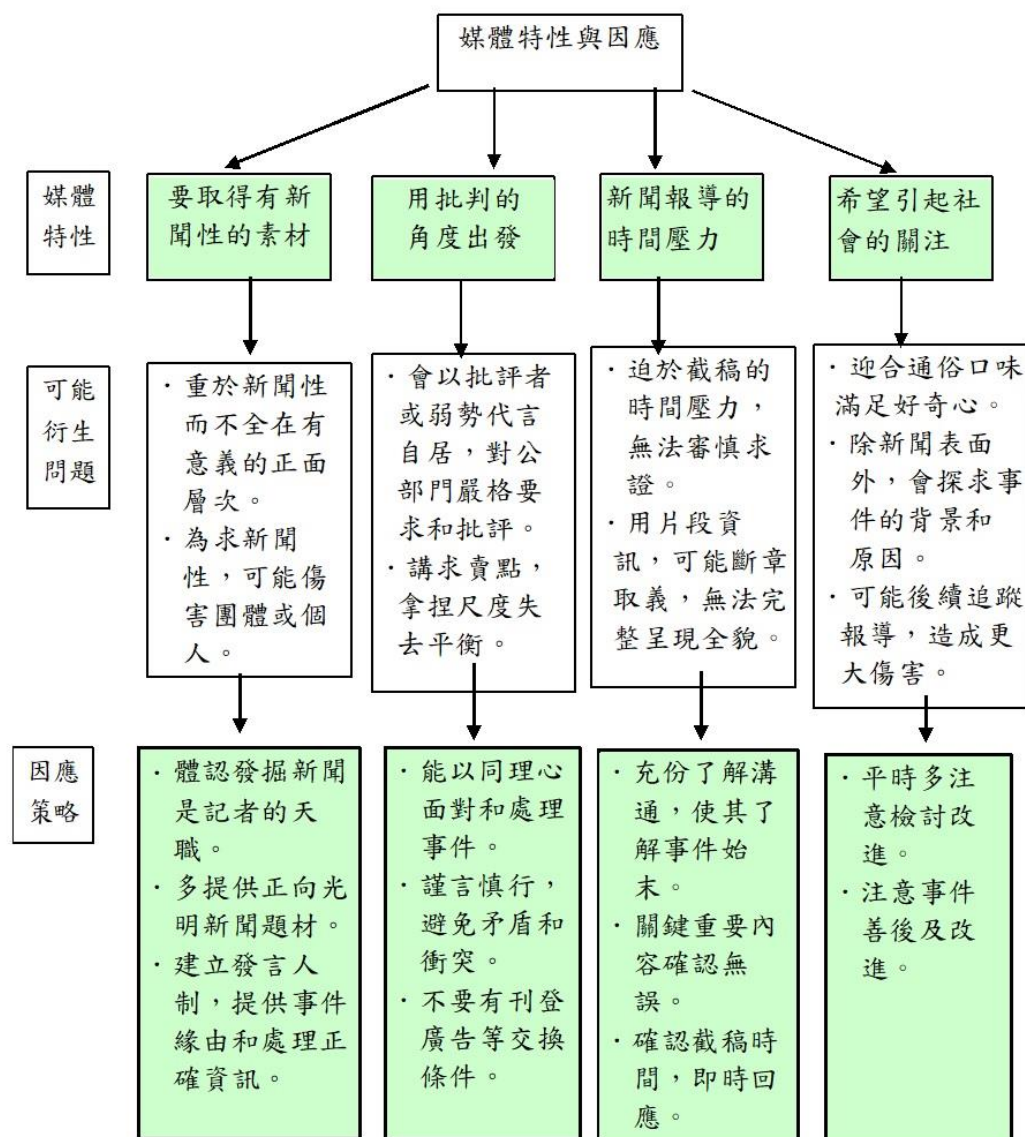
處理機構性侵議題是重大考驗，建議機構內先做好危機處理分工作業，以便因應通報後，內部與外部相關工作與溝通，包括面對司法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維持內部業務等，主要確保有效溝通，減少資訊落差，對外降低傷害，對內降低工作人員焦慮，溝通過程仍要謹記勿暴露被害人、通報者、加害者個資隱私，僅對事件本身說明，定期召開討論會議了解各分工處理過程。

機制	對象	任務
內部管控	1. 服務對象、基層工作人員 2. 理監事會/董事會	1. 團體說明目前處理情況。 2. 個別督導或團體討論。
外部管控	家防中心、警察婦幼隊、檢調等司法程序相關人。	1. 配合家防中心、檢警調查需求。 2. 必要時陪同出庭。
	1. 服務對象家屬 2. 捐款戶/贊助者	1. 對家屬明目前處理情況。 2. 對捐款戶/贊助者說明目前處理情況 3. 統一發送聲明資訊。
	1. 媒體 2. 主管機關	1. 設置發言人角色，單一窗口對外發言。 2. 分對象擬好對外聲明說明。 3. 建立與媒體應對程序，透過關係友好媒體傳播正確訊息。 4. 出席政府相關調查會議。

## 第二節 面對媒體的時機與適宜策略

### 一、了解媒體特性並妥善因應

民主社會下的媒體有蒐集資訊的權利、編輯新聞權利、傳播新聞資訊權利，也有不揭露資訊來源的權利，瞭解媒體，妥善因應，<sup>10</sup>以便防止不實資訊散布，才能降低傷害。



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手冊\_第四章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_4-3 危機處理時與新聞媒體之溝通應對

<sup>10</sup>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手冊\_第四章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_4-3 危機處理時與新聞媒體之溝通應對 <http://163.20.14.1/~stad/01/safe/safe.htm>



## 二、與媒體的因應策略與注意事項

與媒體應對保持冷靜禮貌，避免情緒性發言。

媒體應對策略可分兩種形式<sup>11</sup>，一種為正向宣導，強調機構專業責信，以及事件發生按照程序如實通報，虛心接受檢調結果並為改善檢討一部分；另一種為回應記者疑慮問題，引導記者了解實際現況與過程，若遇到批判性口氣或態度不佳，委婉告知事件已進入司法偵辦程序，機構相關人員會配合檢調單位調查。

與媒體互動之注意事項，提供下列注意事項供參考：

平時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平時應有危機意識、掌握新聞敏感度。</li><li>2. 平日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培養彼此的熟悉度，拓展與媒體記者的人脈，作為日後重要的外部資源。</li><li>3. 建立危機處理機制，蒐集案例推演處理程序。</li><li>4. 熟悉採訪地方記者，禮遇並尊重新聞記者，並建立友好關係。</li></ol>
危機發生時	<p>(一)處理基本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選定對外發言人(最好是主管)</li><li>2. 儘速了解目前報導內容負面或錯誤報導有多少。</li><li>3. 第一時間做出回應，並提供事實及正確資訊。</li><li>4. 發言勿拒絕採訪，勿否認、傲慢回應 (媒體會追根究柢)。</li><li>5. 召集會議與內部相關人員溝通說明目前處理進度，穩定工作人員的情緒。</li></ol> <p>(二)處理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言人與媒體互動單一窗口、訊息一致。</li><li>2. 對外發言內容為機構內部決策共識。</li><li>3. 對外發言用字遣詞應中性，避免情緒性字眼造成記者誤解。</li><li>4. 與發言稿或聲明稿，應針對不同對象有不同的重點順序。</li><li>5. 必要可說明機構後續會採取甚麼具體行動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包括虛心接受檢調結果並為改善檢討一部分。</li><li>6. 明確溝通案件內容，協助提供媒體記者適宜報導的資料。</li><li>7. 告知服務對象與家屬、工作人員、理監事/董事會、捐款戶或贊助者，目前機構現況與處境，及媒體公開後可能效應，以及因應措施。</li></ol>

<sup>11</sup>身心障礙聯盟 96 年出版身心障礙者居住服務及社區服務遭民眾抗爭手冊\_第四章處理策略\_第三節媒體關係。

	<p>8. 所有溝通過程仍要謹記，勿暴露被害人、通報者、加害者個資隱私，僅對事件本身說明。</p> <p>9. 持續評估媒體報導後對社區與捐款人關係影響。</p> <p>10. 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分工處理進度，隨時評估及掌握情況。</p>
--	---

### 第三章 全面性教育之討論與內訓規畫

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 SRHR ) 是指跟性和生殖有關的人權。它總共混合了四個概念：性健康、性權、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權利。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包含一系列自由和權利。這些自由包括在不遭受暴力、脅迫和歧視的情況下，在涉及個人身體、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項上，有權做出自由和負責任的決定和選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性健康是指“身體、情感、心理和社會方面與性有關的福祉”。如《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所述，**生殖健康是指生殖的能力以及作出知情、自由和負責任決定的自由權**。還包括獲得各種生殖健康資訊、物資、設施和服務的機會，使個人能夠對自己的生殖行為作出知情、自由和負責任的決定。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4 點必須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年齡、全面和融合的性教育，此教育須基於科學證據、人權標準、與他人平等，並以其可及的方式實施。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 3：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到 2030 年，確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務，包括計劃生育、信息獲取和教育，將生殖健康納入國家戰略和方案。
中華民國（臺灣）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 <b>全面性教育</b> 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



<p>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2018 年 7 月 20 日)</p>	<p>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p> <p>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p>
<p>中華民國 (臺灣)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7 年 11 月 24 日)</p>	<p>67.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計畫是否：</p> <p>(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 (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 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關於兒少權利) 的內容一致；</p> <p>(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p> <p>(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p> <p>(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p> <p>(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p> <p>(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p> <p>(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p>
<p>華民國 (台灣) 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2017 年 11 月 3 日)</p>	<p>60.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p> <p>b) 缺乏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的性及生育健康教育，特別是聽覺障礙及心智障礙者。</p> <p>6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p> <p>b)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性及生育健康教育，特別是聽覺障礙及心智障礙者。</p>

## 第一節 性權的保護與開放的討論

全面性教育 (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 CSE ) · <sup>12</su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UNESCO ) 2018 年 1 月發表了最新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 (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 · 結合了最近十年全球各國性教育發展的狀況及經驗 · 修訂了 2009 年初版中不少內容。

- 全面及課程為本：根據綱要中提出的學習概念及目的，教育工作者可設計適用於不限於學校以內教育環境的課程，課程不應是一次性的課堂或介入。文件雖然認為學校在年青人學習性知識扮演關鍵的角色，但這亦意味著即使政府沒有推行強制性的性教育政策，**有興趣發展性教育資源的教育工作者或社區機構，亦可以為青少年發展更全面的性教育課程，與綱要的指引及內容接軌。**
- 以人權角度出發：**鼓勵年青人更清楚自己及尊重別人的權利，也為權利被干預的人發聲，包括建立個人性健康、接受性教育、獲取性資訊及不被歧視的權利。**綱要裡提及到 CSE 的推行要顧及不同地區的文化或宗教因素，但亦同時指出，應該在教育過程中反思及指出一些與人權相違背的負面觀念，及讓人增加風險的傷害性行為。
- 以學習者為中心：**學生不再是被動地接受由老師提供的資訊，而是應該能夠在教育過程中主動參與，建構與自身經驗有關的性知識；老師能否提供讓學生有更高參與度的教學技巧，變得十分重要。**

《綱要》是一個技術工具，為課程開發者和管理者提供指導，根據實際情況開發和改編全面性教育課程，目前沒有中文版。全面性教育的核心概念共有八個，包括「關係」、「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理解性別」、「暴力與安全保障」、「身心健康技能」、「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每一個核心概念下又涵蓋三到五個主題，每個主題的學習目標，針對不同年齡段的目標在原有基礎上加深。(資料來源：[融入全人性教育之「性別與社會」通識課程實施計畫林慧芬助理教授](#))

<sup>12</sup> 資訊來源: 2021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專題文章\_認識全面性教育  
<https://www.famplan.org.hk/zh/resources/feature-articles/detail/ej20180502>

台灣的性教育議題已引起各部公約審查委員的關切，台灣多年來談到性教育議題總是會有不同意見，但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上，常以倡導要「保護自己」，但卻忽略每個階段都應學習的性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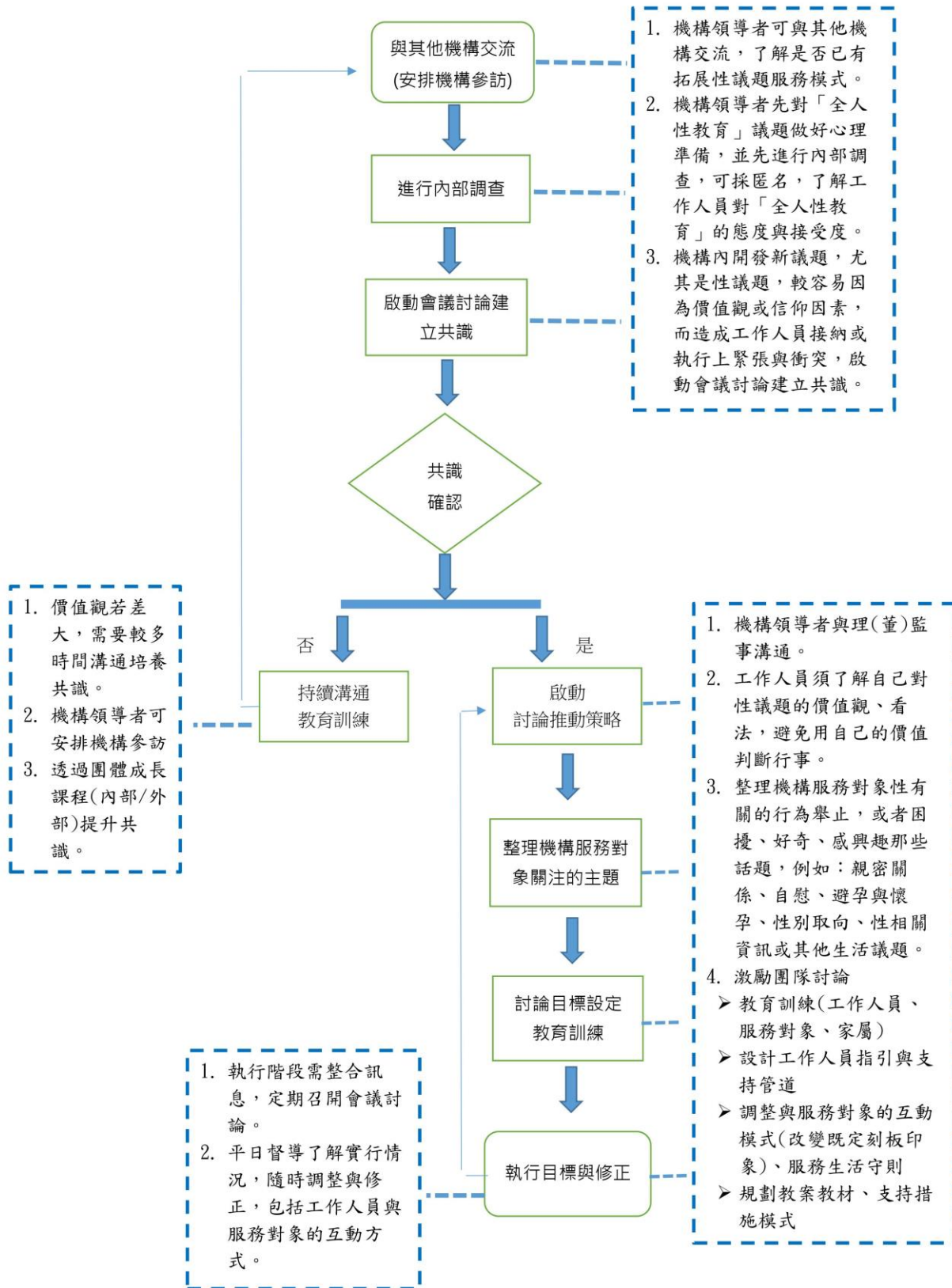
也因為各部公約審查委員重視與建議，全面性教育已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開始準備起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曾舉辦 108 年度「全人性教育暨性侵害防治課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訓練課程，似乎也沒有接續辦理，或許機構也可以開始思考如何展開機構內的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

內部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啟發機構工作人員新的思維及新的面對態度，增進其對性議題的敏感度和因應處理。</li><li>● 培力專業服務人員，將新思維帶入機構日常生活，納入活動方案或課程。</li><li>● 透過團體成長課程，提升父母自我成長和支持網絡。</li><li>● 透過團體督導與種子講師訓練，持續培育及推廣全人性教育。</li></ul>
--------	--

## 第二節 機構原則、自我界線、案主特性。

當機構願意開始思考如何展開機構內的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可參考「機構推展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規劃與整備流程圖」籌備規劃。機構內部溝通與因應是重要的開始，初期須先進行機構內部的溝通、意見與能量的整合、共識的產生將對於工作的推展以及力量的凝聚，有著重要的影響。

## 機構推展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規劃與整備流程圖



製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首先，來談談與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溝通。將第一線工作人員放在最前面來談論，主因為工作者的溝通以及情緒的關注最容易被忽略，在溝通的過程，首重訊息的流通與公開化，讓所有的工作人員清楚瞭解組織的想法、擁有的資源、挹注的準備，並與工作人員討論未來可能面臨的難題，共同研商策略。

第二，與理(董)監事的溝通。決策階層彼此需對整體情況有清晰的瞭解，方能擬出最佳的行動策略。然而，理(董)監事會為眾人的集合，要能整合全體的想法，產生決策共識，相關的訊息迅速的獲得，彼此間的溝通協調與意見交流相形重要。在溝通過程中，最常發生的歧見在於面對抗爭時的反應，是堅持抑或放棄，立基於機構對提供該服務基本理念。

討論與建立共識基礎，內部是否充分討論推展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目的與意義，是否檢視機構內部的知識、資源、環境是否完備，足以推展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邀請第一線工作者或是客觀的第三者相關議題專家參與討論，可提供不同的思考，也避免陷入傳統思維或刻板印象迷思。

荷蘭人視「性教育」為一「持續」的概念，是每個人畢生的課題，各年齡都可能，也都會遇到騷擾或身體上不舒服的碰觸，即便是夫妻之間，都會有感情或性生活的關卡，這些都屬於「性」學習課題。所以，只要是「人」，就需要「性教育」(來源：換日線\_2017/06/29 [打破社會禁忌迷思\(下\): 給打算成為父母的你，當幼稚園四歲開始「性教育」，還會送孩子去讀嗎?](#))

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保護自己的身體』及學習『尊重他人身體』的觀念，工作人員應避免「刻板印象」而無意間允許或誤導某些行為，例如：他/她是開玩笑的、他/她沒那個意思、他/她只是....、他/她應該是亂說，這些可能導致性騷擾行為發生，嚴重甚至衍伸出性侵害行為發生。

以生活案例說明如何改變自己的互動方式，引導服務對象設定的警界線，並且學習尊重他人的警戒線

學生：「我想要抱抱」

老師：「不可以，但可以用握手，或拍手，表示喜歡」

學生：「為什麼不可以抱抱？我就可以抱爸爸、媽媽」

老師：「嗯，喜歡一個人不一定要抱抱，而且爸爸、媽媽喜歡讓你抱抱，但其他人不一定喜歡」

以人權的角度引領工作人員實踐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讓工作人員相信這是重要且有價值的事。機構工作人員多種專業，如教保員、生服員、社工員及護理師，如何強化工作人員對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的重要性與認同，需要一步一步慢慢開始。



研究指出<sup>13</sup>，當學校性教育課程教得越詳細，教師教學技巧越好，且學生對學校性教育滿意度越高時，學生的性知識越佳，性態度越正向，相關生活技能的表現也越好。當家庭以越開放自在的教養態度談心也談「性」，孩子對於性知識的概念越完善、越健康。

教育工作者，無論場域在學校、機構，都有責任幫助學生成長和發展，而性是成長的一部分。隨著各階段發展成熟，身心障礙者所經歷的身體和情感變化與非身心障礙者的同齡人幾乎完全相同，但刻板印象影響使得他們獲取性健康教育機會與知識較少；過去，許多家長/監護人和教育工作者可能認為，身心障礙者不需要這些性教育與知識、資訊。但性是人類最基本的本能之一探索自我、他人的互動，無論是正式和非正式性健康教育者，應該透過可用的資源和支持來調整觀念與服務模式，使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知識、技能和支持。

無論身心障礙者是居住在家裡，抑或是在機構裡，他們都需要由受過培訓的教育工作者提供適當的性健康教育。

**機構內部建立一般指導方針對推展全面性教育與支持服務會有所幫助，初期建立指導方針是必須，但也須持續修改方針內容和實務現場教學方法，以滿足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需要。**

- 無論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如何，教育和技能實踐都是促進健康和相互尊重行為的關鍵。無論身心障礙類別的，所有人都有感情、性慾以及對親密和親近的需要。促使他們能以對性負責的方式與態度，提供他們需要知識、技能和支持。
- 身心障礙者的人性和獨立性應該得到尊重。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孩子般的和長期依賴的想法，決定了身心障礙者在某種程度上無法平等地參與親密關係的信念。改變刻板印象的觀點，正視身心障礙者的性取向，承認並接納他們的人性全部。
- 了解身心障礙者長期缺乏性教育機會，可能導致他們與同齡人在性和性健康方面知識與資訊上落差，尤其是發展性障礙的人。請記住，身心障礙者也有同樣的不適感，只是障礙特質不同表達或表現方式不同。因此，性健康教育必須包含描述促進健康關係的知識和技能，降低性侵害、性騷擾的風險，並

---

<sup>13</sup>臺灣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性教育成果調查研究。台灣性學學刊 2009 年 10 月。

鼓勵在遇到不喜歡、不想要的性挑逗時要尋求幫助。

- 盡可能多地了解身心障礙者缺乏性教育的情況，包括他們的家庭、文化傳統和特定的身心障礙類別，如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教材教具或方式，幫助設定「尊重他人的界限」包括角色扮演和互動練習，使用圖片和影片、繪本，促使理解抽象概念。
- 團隊腦力激盪發揮創意，為機構內服務不同特質身心障礙者開發教學工具和資源。例如：在與有發育障礙的人合作時，您可能需要使用模型、娃娃和圖片等視覺效果。
- 對於肢體障礙者、精神障礙者，使用其他有類似身心障礙者人的故事和例子，幫助他們發展正確的性教育知識、良好親密關係。
- 對所有人來說，包括身心障礙者，了解性健康是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在性健康教育方面，身心障礙者過去沒有機會在學校接受性健康課程，在機構內提供必要的性教育知識課程與技能練習，根據個別需求提供密談空間，視情況必要可與其他專業合作提供額外治療、諮商和支持。包括幫助身心障礙者以保密的方式購買避孕藥器具、性輔具與清潔，並且知道如何使用。
- 重新規劃機構居住環境與空間，確保滿足性需求與隱私的空間，避免他人受到干擾或影響的安全環境空間。
- 為家庭提供資訊與支持，在家庭環境中，促使家屬與身心障礙者能在性健康議題對話交流，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性需求，可使得身心障礙者獲得家庭支持。
- 身心障礙者有權做出有關成為父母的決定，在許多情況下，大多數的人們並不認為身心障礙者可以有性行為，也認為他們不能生育，成為父母，尤其是發展性障礙，因此較少向他們提供知識、資訊、支持和幫助。



## 附錄一 相關法規列表

一張清單輕鬆掌握相關法源。(以下僅列中央法規)

1	<b>中華民國刑法 &lt;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gt;</b> 第221條至第229-1條(刑責)
2	<b>性侵害犯罪防治法</b> 第6條(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第7條(防治教育)、第8條至第9條(通報保密責任)、第14條(防治專業訓練)、第15條至第16條(陪同偵訊) <b>【相關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li><li>■ 警察婦幼隊</li></ul>
3	<b>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b>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及第5條(通報保密)
4	<b>性騷擾防治法</b> 第7條至第12條(防治責任)、第20條至第25條(罰則)
5	<b>性騷擾防治準則</b>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教育訓練)、第4條(防治責任)、第16條及第18條(保密責任)
6	<b>家庭暴力防治</b> 第50條及第50-1條(通報保密責任)、第61條至第63-1條(罰則) <b>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b> 第4條(保護令申請)、第21條(通報方式) <b>【相關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_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li><li>■ 各縣市地方政府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i></ul>
7	<b>性別平等教育法</b> 第20條至第27-1條(防治、通報責任)、第36條至第36-1條(罰則) <b>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b> 第15-1條(通報責任) <b>【相關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li>■ 行政院督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li><li>■ 各縣市地方政府_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li></ul>
8	<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防治教育)、第16條(通報保密責任)、第24條(保密責任)、第30條(懲處、

	行為人教育訓練課程)
9	<p><b>性別工作平等法</b></p> <p>第12條至第13條(防治責任)、第38條至第38-1條(罰則)</p> <p>【相關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設置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聯絡窗口</li> <li>■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流程</li> </ul>
10	<p><b>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b>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至第5條(防治責任)、第8條(保密責任)、第12條(懲處)</p>
11	<p><b>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b></p> <p>第4條(教育課程)、第7條至第8條(通報保密責任)、第14條(保密責任)、第46條及第47條(罰則)</p> <p>【相關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_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li> <li>■ 各縣市地方政府_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li> </ul>
12	<p><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b></p> <p>第63之1條(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第75條(不得對身心障礙者之行為)、第76條(通報保密責任)、第86條(罰則)、第93條(評鑑罰則)</p>
13	<p><b>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b>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及第3條(通報責任)、第5條(主管機關訪查及調查報告)</p>
14	<p><b>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b></p> <p>第26-1條(處分)、第49條(不得對兒少之行為)、第53條至第54-1條(通報責任)、第69條(保護保密)、第81條至第81-1條(懲處)、第100條(罰則)、第108條(評鑑罰則)</p>
15	<p><b>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7項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至第5條(通報責任)、第14條(保密)、第17條(教育訓練)</p>

附錄二 相關處理原則與流程列表

<p>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74-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74-105.html</a></p>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含流程)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388&amp;pid=2616">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388&amp;pid=2616</a></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性騷擾防治處理原則  <a href="https://www.mohw.gov.tw/cp-88-232-1-42.html">https://www.mohw.gov.tw/cp-88-232-1-42.html</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li> <li>2. 性騷擾申訴書</li> <li>3. 性騷擾再申訴書</li> <li>4.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解書</li> <li>5. 性騷擾事件申訴流程圖、性騷擾事件受理流程圖、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li> <li>6. 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li> </o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p>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流程  <a href="https://eeweb.mol.gov.tw/front/main/301">https://eeweb.mol.gov.tw/front/main/301</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性平案件流程</li> <li>2. 防制就歧申訴流程</li> <li>3. 性別平等救濟程序</li> <li>4. 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處理申訴流程</li> <li>5. 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li> </ol>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p>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流程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72-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72-105.html</a></p>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p>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            附件 臺灣地方檢察署受理性侵害案件通知單.PDF  <a href="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231">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231</a></p>	法務部檢察司
<p>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處理他轄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  <a href="https://www.ccpb.gov.tw/archive/file/20170214091251.pdf">https://www.ccpb.gov.tw/archive/file/20170214091251.pdf</a></p>	內政部警政署
<p>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17">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17</a></p> <p>附件一、(機關全銜)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PDF            附件二、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PDF            附件三、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PDF</p>	司法院

<p>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a href="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37768">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37768</a></p>	法務部檢察司
<p>各地方政府設置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聯絡窗口清冊</p> <p><a href="https://eeweb.mol.gov.tw/front/main/476">https://eeweb.mol.gov.tw/front/main/476</a></p>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p>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p> <p><a href="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harassment.html">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harassment.html</a></p>	勞動部
<p>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p> <p><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68-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68-105.html</a></p>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p>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及庇護工場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原則</p> <p><a href="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amp;sms=5A0BB383D955741C&amp;s=8FE60964D5E7ADAC">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amp;sms=5A0BB383D955741C&amp;s=8FE60964D5E7ADAC</a></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附錄三 相關參考教材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158>

1. 心智障礙者的性教育教學參考資源(檔案下載)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易讀版-我說可以才可以(動畫版)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易讀版-我說可以才可以
4. 執行機構性侵害事件三級防治之教育與支持措施
5. 三級預防篩檢表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_

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5\\_07\\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5_07_index)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_主要以校園·包括教案影音資源、書籍、論文、期刊、教學參考資料。以下\_特教教學資源教材

1語言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2視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3自閉症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4智能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5聽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6情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7性教育教材教學調整建議
8性教育教材手冊
9學習障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10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教材 ( 100.12內政部編製 )
11修訂版性別平等教育手語畫冊-內頁(全)
12性侵害防治教戰手冊
14非常男女大出擊
23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實用語文—我們未來不是夢
25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實用語文—作自己的主人
26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實用語文—女生衛生保健
27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關愛他人
28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學校安全
29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婚姻與性別平等
30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時事資訊

31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待客
32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法律常識
33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性侵害的法律刑責
34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作客
35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本國服飾
36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社會適應—外國服飾
37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森林協奏曲—動物模仿秀
38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造飛機
39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第一支舞教唱
40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牽手來跳舞
41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我是畢卡索
42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我的朋友就是你（妳）
43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我也能做到
44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老鷹抓小雞
45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休閒活動
46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休閒教育—木蘭的選擇
47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生活教育—衛生教育
48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生活教育—性別認識
49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生活教育—性別的相處與交往
50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生活教育—兩性表達守則
51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生活教育—生理與心理成長發展
53男女翹翹板
54男女大不同